# 樊家河煤矿等四处关闭矿井物探工程及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

乙方（供应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樊家河煤矿等四处关闭矿井物探工程及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编制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项目内容：地形图编绘及野外踏勘、高密度电法测量、物探剖面布设、成果报告编制、报告印刷、电子文档制作等。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技术标准、成果形式、规格、深度及数量要求均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31450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野外施工工作，并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70%；乙方完成全部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须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全部资料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若报告首次评审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顺

延支付尾款直至报告最终通过评审及验收。任何一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45 天。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经营信息、本项目数据、报告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永久性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无论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若因此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并应负责使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害。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报告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服务成果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履行。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补充、调整、中止或终止，均须由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乙方单方面的通知、申请或承诺不构成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履行本合同。若乙方擅自中止履行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根本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

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1）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任何一项服务成果或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付的服务成果经验收或评审后不合格，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4）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或第十条知识产权保证的；

（5）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甲方违约的，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非因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其他情况下，如甲方确需承担违约责任，其责任以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单。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提出的具体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为依据。当各项依据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服务成果潜在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成果报告在验收后被发现存在隐蔽瑕疵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仍应无偿负责修正、重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六、通知与送达及乙方回复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指令、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整改通知、验收意见等），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以下地址。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或回复。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方送达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大楼 10 楼，联

系人：韩　宏，联系电话：15891296306。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1173号3楼，联系人：万亮，联系电话：18609183542。

乙方理解并确认，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技术准确性、完整性及结论可靠性对甲方具有重大影响。若最终提交的报告或成果数据、结论存在任何错误、遗漏、缺陷，无论该等瑕疵是否在验收时被发现，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后无条件免费修正、补充或重做，直至完全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责任不因项目验收合格而免除。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第九条）、知识产权保证（第十条）、争议解决（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四条）等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 |
|---|---|
| 甲方（盖章）：<br>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 | 乙方（盖章）：<br>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签字/印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签字/印章） |
|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大楼 10 楼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振兴路 1173 号 3 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br>11610823MB2431875A | 统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br>916108000648134497 |
| 开户银行及行号：榆林农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 开户银行及行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
| 账号：27101119012010000027779 | 账号：61001696611059110118 |
|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